

# 「韓國相互金融預金者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訪問本公司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總經理戰勝

紀錄：鄧麗英、林睿宇

參加人員：韓國相互金融預金者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申子澈先生等十六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呂組長玲香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李博士仁雨

本公司潘副總經理隆政、陳處長俊堅、蘇處長財源、陳稽核冠榮、許科長麗真、鄧科長麗英、林副科長筱雯、林領組睿宇、蘇辦事員子敬

會議內容：

## 一、總經理致詞：

主要說明歡迎來訪及期待雙方多交流，並期待該委員會能加入國際存保組織，及歡迎參加明年九月在台北舉辦之第四屆國際存保年會。

## 二、本公司業務簡報(略)

## 三、雙向溝通

(一) 韓國相互金融預金者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問，本公司答詢部分：

1. 依據本公司業務簡介資料顯示，西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間保險費率有大幅調增情形，其原因為何？

答：我國之存款保險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以前係採自由投保，保險費率為單一制而且較低，自一九九九年以後因採強制投保，全體金融機構依法皆應參加存款保險，為反映其經營風險，保險費率改採風險差別費率，按要保機構資本適足率及檢查評等結果分級收取，目前費率分別為萬分之五、萬分之五．五及萬分之六等三級。

2.農會信用部之保險費率等級與一般商業銀行之等級是否有別？

答：保險費率係依等級收取，農會信用部與一般商業銀行均適用相同之等級標準，故農會信用部之保險費率三個等級都有，依據本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底之統計資料顯示，農漁會信用部適用最低(萬分之五)費率之比率為六二．六%，銀行適用最低費率之比率為二九．七%。

3.本公司是否有分公司？

答：本公司為就近服務要保機構，分別於台中及高雄設立中區及南區辦公室。

4.本公司職員皆為專業人員，其訓練情形如何？

答：本公司員工最大的特點為多數皆有金融檢查實務經驗，人員訓練方式包含內部訓練(如：聘請專家學者或由本公司資深人員講授相關業務課程等)及外部訓練(如：派員參加金融研訓中心相關訓練課程及相關座談會等)。

5.我國之金融檢查機關為何？

答：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前，我國之金融業務檢查係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本公司等三個單位分工辦理，九十三年

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成立後，一般銀行統由該會檢查局辦理檢查，至於農漁會信用部則由農委會委由金管會檢查局辦理。

6. 韓國對不良金融機構，有以縮減員工或裁撤分支機構等分級處置措施，我國是否亦有類此制度？

答：我國對問題金融機構之監理，係依資本適足率為標準分級處置，其中對資本適足率在六%以上，未達八%者限制其盈餘分配比率，主管機關並得命其提報增加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之限期改善計畫；另對資本適足率低於六%者，除限制其盈餘不得分配外，並視情節輕重，限制發放董監事酬勞金、限設或撤銷分支機構、停止部分業務等。

7. 韓國之金融機構發生問題需強制停業時，常有抗爭情形，我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有無類此困擾？

答：我國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通常先由主管機關要求增資或限期改善，若無法自救或改善而淨值已為負數者，才安排退出市場。在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時，亦會面臨與韓國相同的抗爭(議)情事，尤其農漁會信用部係屬鄉鎮型之金融機構，對當地之衝擊較大，更容易因政治問題引發阻撓及抗爭，對檢查調整後淨值已為負數者，亦常有異議情形。

8. 金管會(FSC)與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監督之差別？

答：金管會係金融主管機關，本公司則職司存款保險業務，亦屬金融監理重要之一環，爰對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及維護金融安定之目標是一致的。本公司對要保機構業務經營之管理，除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可派員進行輔導、提出警告、終止要保及處理外，並持續運作金融預警系統，定期產出相關管理性報表供監理參考，另為加強對要保機構之風險控管，強化場外監控之即時資訊，已建置與金融機構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系統，利用金融機構每日傳輸之重要資訊，對有異常變化之警訊者，及時分析異常原因，並報主管機關採行必要之措施，以防患未然及降低承保風險。

(二) 本公司提問，韓國相互金融預金者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答詢部分：

1. 農協發生資本不足時如何處理？又對問題農協有無及早處理(PCA)制度？

答：農協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資金浮濫，因為韓國經濟不景氣，投資管道有限，造成很多資金不能活用，影響獲利。另外該委員會也不是只辦理存款理賠，還包含對會員機構體質改造、風險控管及教育等，與我國一樣。

2. 農協會員存款占有率高達四五．七%，與我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占有率約僅七%，差異甚大，其計算基礎是否有別？

答：韓國金融體系區分為一般銀行及相互金融兩部分，農協屬於相互金融，其存款占有率之計算係指相互金融機構存款之占有率而言，並未包含一般銀行體系之存款。

3. 農協之金融業務檢查及監督管理由那些單位負責？

答：農協也有類似我國金管會(FSC)的組織在辦理金融業務檢

查，另外一般金融業務之監督管理由「中央會」負責，不良金融機構則由委員會本會負責監督。

4.建議韓國之農業金融改革可參仿日本之改革制度，以進行整併及減少家數為未來改革方向。

答：韓國農會組合已由六〇、七〇年代之三萬多家驟減為目前之一千三百多家，如果再減少可能會引發負面問題，目前尚無規劃。

四、韓國相互金融預金者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申委員長子澈致謝詞：主要說明該委員會係自二〇〇一年設立，並感謝本公司此次之接見及歡迎本公司與該會加強交流，也衷心接受本公司明年九月在台北主辦國際存保組織年會之邀約。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